

证券代码：831244 证券简称：星展测控 主办券商：国联民生承销保荐

星展测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于 2025 年 12 月 12 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星展测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星展测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联交易管理，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的合法性、必要性、合理性及公允性，保持公司的独立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4 号——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持续监管指引第 4 号》）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星展测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关联交易是指公司、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主体与关联

方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

第二章 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第三条 公司关联方包括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和关联自然人。

第四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 （一）直接或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二）由前项所述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三）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四）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
- （五）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 （六）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第五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 （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三）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四）本条第（一）、（二）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 （五）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 （六）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第六条 公司的独立董事同时担任其他公司独立董事的，该公司不因此构成公司的关联法人。

第七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应当及时向公司报送关联方名单及关联关系的说明。由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关联方名单的登记及更新管理工作。

第三章 关联交易的内容和原则

第八条 公司、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主体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者义务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一) 购买或出售资产；
- (二)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 (三) 提供财务资助；
- (四) 提供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
- (五) 租入或租出资产；
- (六) 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提供或接受劳务、委托或受托销售、委托或受托经营等）；
- (七) 债权或债务重组；
- (八) 转让或受让研发项目；
- (九) 签订许可协议；
- (十) 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等）；
- (十一) 赠与或受赠资产；
- (十二)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 (十三) 销售产品、商品；
- (十四) 提供或接受劳务；
- (十五) 委托或受托销售；
- (十六) 与关联方共同投资；
- (十七) 其他通过约定可能造成资源或义务转移的事项；
- (十八)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认为应当属于关联交易的其他事项。

第九条 公司关联交易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 (一) 诚实信用原则；
- (二) 不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原则；
- (三) 平等、自愿、等价、有偿原则；

（四）关联方回避表决原则。

第十条 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关联方以垄断采购和销售业务渠道等方式干预公司的经营，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第十一条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应签订书面合同或协议，并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合同或协议内容应明确、具体。

第十二条 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各种形式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第四章 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程序

第十三条 公司关联交易决策权限为：

（一）股东会：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超过三千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五以上的关联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董事会：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五十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超过三百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零点五以上的关联交易，应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总经理：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在五十万元以下的交易；公司与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在三百万元以下，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零点五以下的交易，由公司总经理审批，交易对方与总经理存在关联关系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第十四条 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当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在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第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或股东行使表决权。

第十六条 关联董事，是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 （一）交易对方；
- （二）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能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任职；
- （三）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 （四）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

以本制度第五条第四项的规定为准）；

（五）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以本制度第五条第四项的规定为准）；

（六）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基于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独立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董事。

第十七条 关联股东，是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

- （一）交易对方；
- （二）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 （三）被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 （四）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 （五）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六）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任职；
- （七）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方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影响的股东；
- （八）中国证监会或者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股东。

第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关联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九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第二十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股东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表决前提醒关联董事、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

第二十一条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第二十二条 对于每年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委托或者受托销售，存贷款业务等）关联交易，公司可以按类别合理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年度金额，根据预计金额分别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第二十三条 公司应当对下列交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分别履行审议程序：

- (一) 与同一关联方进行的交易；
- (二) 与不同关联方进行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方，包括与该关联方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或者存在股权控制关系，或者由同一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已经按照本章程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第二十四条 公司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等情况导致新增关联方的，在发生变更前与该关联方已签订协议且正在履行的交易事项，应当在相关公告中予以充分披露，并可免于履行关联交易相关审议程序，不适用关联交易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原则，此后新增的关联交易应当按照规定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并披露。

第二十五条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关联交易时，可以免予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

- (一)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 (四)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或者拍卖，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
- (五)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
- (六)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
- (七)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

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的；

（八）公司按与非关联方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的；

（九）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规定的其他交易。

第二十六条 董事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决议时，至少需审核下列文件：

- （一）关联交易发生的背景说明；
- （二）关联方的主体资格证明（法人营业执照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 （三）与关联交易有关的协议、合同或任何其他书面安排；
- （四）关联交易定价的依据性文件、材料；
- （五）关联交易对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的影响说明；
- （六）中介机构报告（如有）；
- （七）董事会要求的其他材料。

第五章 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

第二十七条 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经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应当在董事会、股东会决议公告中披露关联交易的表决情况及表决权回避制度的执行情况。

第二十八条 对于每年公司预计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应在履行审议程序后及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予以分类，列表披露执行情况并说明交易的公允性。

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并披露。

第二十九条 公司披露的关联交易公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 （二）董事会表决情况（如适用）；
- （三）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说明和关联方基本情况；
-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包括成交价格与交易标的账面值、评估值以及明确、公允的市场价格之间的关系，及因交易标的特殊而需要说明的与定价有关的其他特定事项。若成交价格与账面值、评估值或市场价格差异较大的，应当说明原因。如交易有失公允的，还应当披露本次关联交易所产生的利益转移

方向；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交易价格、交易结算方式、关联方在交易中所占权益的性质和比重，以及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履行期限等。对于日常经营中持续或经常进行的关联交易，还应当包括该项关联交易的全年预计交易总金额；

（六）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包括进行此次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真实意图，对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七）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方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第三十条 关联交易涉及“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和“委托理财”等事项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披露的计算标准，并按交易类别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已经按照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三十一条 日常性关联交易协议至少应包括交易价格、定价原则和依据、交易总量或其确定方法、付款方式等主要条款。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三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超过”、“以外”、“低于”、“多于”均不含本数。

第三十四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三十五条 本制度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

星展测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5日